

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253301新北市石門區中央路1-9號

承辦人：陳瑞桂

電話：(02)26381273 分機301

傳真：(02)26382271

電子信箱：ao1539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林口區麗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門中校字第11591752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客語文輔導團_增能研習實施計畫1016、研習公假排代函(9175298_國中客語文輔導團_增能研習實施計畫1016.pdf、9175298_115團務計畫暨研習公假排代公文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15學年度第一學期國中客語文教師增能研習實施計畫」1份，鼓勵客語文教師及相關教學人員踴躍參與研習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115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及115年8月26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151683447號函。

二、旨揭計畫簡要說明如下：

(一)研習主題：AI×客語教學從備課到課堂的AI應用

(二)研習時間：115年10月16日(五)下午13:00~16:00

(三)研習地點：漳和國中圖書館會議室(3F)

(四)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予時數3小時

(五)參加對象：全市客語文教師（含教支人員）及對本土語文教學有興趣之教師，本場次以30人為限，參與教師請協助惠予公假登記（課務排代）

三、報名方式：請有意願參與研習之教師自行於10/15中午12點前至「新北市校務行政系統—教師研習系統」完成報名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

(一)參加研習者，請務必自備筆電。

(二)因學校場地限制，建議與會人員多搭乘大眾交通工具，
校園內不開放停車位。

(三)為配合節能減碳政策，請與會人員自備環保杯。

五、有關本活動事宜倘有疑義，請洽專任輔導員陳主任，
Email：ruguc@apps.ntpc.edu.tw。

六、檢附增能研習實施計畫及教育局公假（課務排代）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(含附件)

電 2026/09/23 文
交 08:50:46 章